

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03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請會員上網下載「醫療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及管理方法」宣導單張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2133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4 月 19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7327122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診所(含設有血液透析床之診所)了解產出之醫療廢棄物之種類及處理方式，特依據診所特性製作旨揭單張，其內容包括列舉說明廢棄物種類及委託處理方式，並以圖示說明如何妥善包裝、貯存處理醫療廢棄物等資訊，以利機構了解並落實執行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單張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「醫療廢棄物處理網」(<http://www.greenhosp.tw>)首頁>下載專區>相關教材項下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

醫療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及管理方法

一般診所

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再利用

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

- 衛生紙、尿布、醫療器具包材、小藥瓶、安剖瓶及民眾使用之口罩。
- 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。



註：1.上述項目若有沾有血液、體液等有害特性，則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2.診所內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、屬一般廢棄物，可交由清潔隊清除。

具再利用價值但不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種類

- 廢紙/廢紙箱/廢紙包材、廢紙餐盒、廢塑膠瓶/杯、廢鋁箔包/利樂包、廢鐵/鋁罐、廢玻璃容器、廢鉢、...等。
- 未沾有血液及體液之廢點滴軟袋(瓶)、輸液導管、廢藥水桶等。
- 上述項目應委託取得環保機關檢核之再利用機構處理，並應簽訂委託契約書。
- 再利用機構資訊可逕上環保署網站(<https://rms.epa.gov.tw/RMS/>)查詢。

生物醫療廢棄物

- 廢尖銳器具，包括針具(針頭、針筒、針灸針)、剪刀、碎玻片等。
- 感染性廢棄物，包括廢血液病理檢驗試管、遭血液或體液污染的棉棒/棉球/點滴軟袋(瓶)/口罩/手套/輸液導管、壓舌板、血液廢棄物及其他被判定為具感染性之廢棄物。
- 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或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，並應簽訂委託契約。



生物醫療廢棄物應妥善包裝、收集

廢尖銳器具



以堅固不易穿刺之容器盛裝

感染性廢棄物



收集時使用鵝頸式束口

採焚化處理方式，請使用紅色容器

生物醫療廢棄物容器最外層應標示如下：

醫療機構名稱	OOO診所
廢棄物名稱	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(C-0599)
貯存日期	106.10.28
重量(KG)	3
貯存溫度	□ 5°C以上 □ 5°C以下 □ 0°C以下
清除機構名稱	OO公司
處理機構名稱	OO公司

上述資料應標示在容器外層 (違反者將會處至少6萬元之罰鍰)



可以用標籤黏貼
可以用手寫

一般事業廢棄物與資源回收貯存區



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桶需標示中文廢棄物名稱



資源回收物應分類貯存並標示中文廢棄物或貯存區名稱

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設施-冷藏設施

冷藏設施需有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及標示



冷藏設施只能貯存該類廢棄物，不得貯存其他物品

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溫度：

- 攝氏5度以上貯存者，以1日為限
- 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，以7日為限
- 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，以30日為限



若冷藏設施無溫度顯示，則應備溫度計